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程海波

乙方：江苏英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蒋顺超

南京中医药大学为提高汉中门校区安全维护水平，更好地维护汉中门校区的安全稳定，有效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及时、妥善地处理发生在校园及周边的突发事件，更好地增强校园服务意识，为学校汉中门校区的发展提供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MDY-G2026-0084（校内项目编号：NZYZB2026-062，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640SUMEC/GXZM1167）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采购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现委托乙方为甲方汉中门校区提供安保服务，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区域和内容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区域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82号），安保服务涵盖校园安全秩序维护，做好校园各门岗出入卡口控制、交通秩序维护、消防、治安、防投毒和反恐怖等工作，协助维护校园政治安全等，主要内容如下：

1. 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做好各门岗人员、车辆、物资的进出门管理，确保大门安全、有序、畅通。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加强停车场运行管理。对各大门周边与广场车辆要予以有效控制，要有效维护交通秩序并规范车辆停放，对进校可疑人员要及时询查，对突发安全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处置。

2. 全面负责校园秩序与安全。做好校园安全巡查工作，悬挂张贴物管理、临时经营摊位管理，及时清除校园内横幅、橱窗等处的各类有害信息，对未经批准的临时经营摊点要及时报告甲方并根据甲方指示及时处理。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爆、防投毒、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 全面负责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与检查工作。要做好重点区域外围的定点守护，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恐怖事件，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4. 全面负责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及时上报；如有危险品库房，需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每日对危险品库房进行定时巡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负责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在甲方保卫处的组织和领导下，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确保活动安全。

6. 配合甲方保卫处，及时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妥善处置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协助做好相关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救助、火灾扑救，要加强学习与训练，做到反应迅速，处置得当，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

8. 负责随时为甲方师生提供安全紧急救助服务，做好安保人员之间的协调联动工作。

9. 负责甲方校园内交通设施、警示标志、公共部位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10. 负责消防监控室和治安监控室值守，协助并配合楼宇物业内部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11. 负责做好校园内部综合治理和政治安全工作，配合公检法等政府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12. 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甲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记录，保存完好，以备甲方核查。

13.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不得推诿、拒绝、索要额外费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明确责任、制定管理细则、岗位标准、考核规则，并进行指导、实施督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2. 为保证队伍稳定，乙方单次更换保安副队长、队长，或一次更换2名及以上保安队员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视为严重违约。

3.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4.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5. 甲方因重大活动或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给乙方的任务或临时调整乙方的服务人员岗位和职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因甲方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临时安排任务给乙方非当班服务人员而产生的临时性任务加班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

6.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所作承诺、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所有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同时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责令限期或立即整改等处理，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考核并接受考核结果和相应处理结果。

7. 因乙方失职、人员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师生人身损害、校园舆情风险、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赔偿金，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派驻【26】名的服务人员，负责校门守卫、校园巡逻、要害部位守护和监控中心值班等工作。工作任务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安排。具体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和配备要求等见本合同附件，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前述服务人员应于本合同服务期起始日之前实际到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

乙方应在本合同服务期起始日之前，将包含所有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书面名单（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提供给甲方保卫处，该书面名单须包含【26】名服务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文化程度、职务、岗位、业务资格情况、有效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等）等基本信息。在本合同服务期间，若上述人员发生调整或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原在岗人员的职务、岗位，更换原在岗人员等情形），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调整或变动后的书面新人员名单。根据本合同约定，若调整或变动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应在调整或变动人员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正式调整或变动。

2.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队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负责教育保安队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规章制度、保安从业规范以及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恪尽职守，文明执勤，规范用语，礼貌待人。为确保甲方的校园安全而认真工作，负责

对保安队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业务技能训练、日常教育管理、考核和奖惩，不断提高队员的职业道德水平、政治和业务素质以及责任意识。

3. 乙方应与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支付劳动报酬、企业福利和承担社保费用。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将相关资料交甲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居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甲方校园。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法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10%；保安队长的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乙方应向甲方派遣符合素质要求的人员，并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5. 乙方负责按时配备派驻服务人员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四季服装、大衣、武装带、装具、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负责支付派驻服务人员因公休或病、事、婚、丧假等原因缺员需另行安排他人顶岗、加班的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并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不承担调配补充相关费用及节假日加班费。

6.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服务人员在执勤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伤亡事故进行处理，并根据劳动关系依法承担相关费用或赔偿。乙方服务人员值班时因处理不当（如动手打人等其他故意或过失情形），导致自身伤亡事故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害时，亦均由乙方负责积极处理和赔偿，乙方不得拖延怠慢，并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乙方自行承担其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聘用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等）和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乙方与其聘用服务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关系等均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负责教育担负校门守卫的保安队员必须严格执行《校门管理规定》《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安全。

8. 乙方负责教育担负治安巡逻、车辆停放管理和重点要害部位守护的服务人员要高度重视本职工作，确保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

9. 乙方负责教育担负监控中心值班的服务人员要熟悉校园监控设施分布状况及相关设备的操作要领、接处警方法，妥善处置各类预警信息，并根据情况及时向值班干部汇报。

10. 乙方负责教育保安队员在执勤中及时发现和制止有损甲方安全的行为。遇到校园内发生案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妥善处置，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领导报告。如抓获犯罪嫌疑人，应送交甲方保卫处处理。

11. 保安队兼校区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队，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校园防火安全工作。校园发生火灾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赶赴现场，并主动奋力扑救，有效组织疏散，维护秩序，同时将处置情况报甲方保卫处。负责校园巡逻电动警车的使用和维护。负责交通道闸系统使用和维护。因乙方失职造成校区发生被盗或火灾等治安案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保障其所派驻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国家规定合法用工，并为其缴纳相关费用。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劳动纠纷、工伤、薪资争议，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校园秩序，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如纠纷波及甲方，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弥补损失。

13. 乙方应配合学校校园110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参与综合值班工作。

14. 乙方应执行学校提出的AB岗管理制度和点面责任结合机制。

15. 乙方应加强安保信息化建设，建立动态警务信息随时报告和安保信息定期汇报制度。

16. 乙方应协助甲方社会联防协作体系建设，与楼宇物业协作，相互监督，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与相关的院系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增强社会联动能力。

17. 乙方应完成好甲方临时交办的各项执勤工作任务。

18.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检查和日常工作检查，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考核结果和相应处理结果，乙方知晓、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全年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四、安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叁年，自2026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实行一年一签续约机制，每服务年度届满前1个月，甲方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存在重大违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合同期限为自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五、安保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应符合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并满足以下要求：

（1）制度建设：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要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责任感，熟知甲方校园安全管理要求，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工作中注意文明服务、礼貌服务、热情服务，维护岗位环境卫生，共同维护校园良好形象。各类岗位人员必须坚守各自岗位职责，不得串岗，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兼任非本类岗位的工作。

（2）形象要求：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前应列队整装，仪表仪容整洁端庄，上岗时应佩戴通讯、警械装备，精神饱满，微笑服务。值岗时不准吸烟、闲聊、阅读书报、做与服务无关的事。不准在服务区域内倚墙而立或占用公共、客用、办公设施休息。

（3）门岗管理：各门岗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禁止无证车辆入校；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

（4）交通管理：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区，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5）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火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队长的调度指挥与工作安排，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

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6）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校园正常的经营秩序，禁止乱设摊点；听从队长调度指挥与工作安排，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楼宇物业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如实记录汇报巡逻情况；按校方规定对悬挂物和张贴物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乱张贴，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校方，并按规定处理。

（7）监控管理：工作人员责任心强，严格遵守监控室管理规定；坚守岗位，高度警惕，密切注视校园动向；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专人操作；消防监控室人员必须获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与巡逻岗联动并对巡更采点事件进行记录；发挥调度指挥作用，发现有异常现象或接到报警时，迅速反应，冷静处理，及时通报相关人员接处警，并跟踪处理情况，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协助队长加强对可视岗位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监控室，禁止吸烟，杜绝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室内及设备的卫生整洁。

（8）停车管理：全天24小时值班，维护停车收费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交通要道畅通，不得擅自放行车辆进出。

（9）培训管理：每月进行4次岗位职责、治安法规、应急预案等理论培训，每月进行实操队列训练、防暴演练、消防演练、突发事件处置各1次，每天交接班绕校区出操1圈。

六、安保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安保服务费：三年服务总价款：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小写:¥4,371,264.00），为全额含税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车辆维保、培训、加班、保险、赔偿、耗材等乙方全部成本，甲方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年度服务费：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元（小写：¥1,457,080.00）；月度标准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小写:¥121,424.00）。

2.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上月服务费次月结算支付，即前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在下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最后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在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甲乙双方没有任何分歧、无遗留纠纷、无未赔付损失后支付给乙方。如遇甲方所在高校寒暑假等财务封账情形，则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予以认可并不构成甲方违约，且不向甲方主张顺延期间的利息。

甲方将根据日常考核检查情况，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服务考核”调整每次实际结算支付金额。乙方知晓、同意并确认每次实际支付金额和全年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3.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

4.乙方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英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崇安支行】

账号：【1103020509200542280】

以上账户为乙方认可的收款账户，乙方对以上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自行负责，因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

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南京中医药大学，账号：4301010109001027264，基本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缴纳年合同金额的5%为人民币【72854.4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至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完整交接、无任何违约、无赔偿欠款为止。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且乙方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交接，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服务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本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继续作为续签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保证金因此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足。

七、服务考核

甲方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所作承诺、本合同条款、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全面考核。所有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甲乙双方同时确认，若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就保安工作考核办法需做修改或调整，只要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甲方均可单方制订和实施，甲方将相关文件送达乙方即生效。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疏忽或失职造成甲方财产、师生人身损失，经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索。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配足符合素质要求的服务人员，如果经甲方、行业管理部门检查发现或甲方老师、学生举报乙方未能按规定配足人员，或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视同配备不足，经甲方查证属实的，甲方按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人均价格扣除当月缺额人员安保服务费。

3.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有违规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或调换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或调换到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结清费用，乙方撤出全部派驻人员，并配合甲方及时进行工作交接。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采用分包或转包的形式擅自将安保服务全部或部分转给他人管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将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以各种不合理的理由、方式拒不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若乙方延迟撤场达15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合同到期时，甲方有权拒付最后一期合同款项，作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终止日当期合同款项，作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6.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可在任何阶段追溯扣款、赔偿。

7.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8.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即终止。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违反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责任事故、火灾等重大事故，除要求赔偿外，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提前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采用分包或转包的形式擅自将安保服务全部或部分转给他人管理。

（4）乙方未按规定配足人员，或配备的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合计达10人或10人以上。

（5）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通知后10日内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或调换到位。

（6）全年累计3个月月度考核成绩低于70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安保服务质量，如乙方在甲方提出改进服务水平的次月考核仍低于70分。

（7）乙方人员多次与师生发生冲突，造成校园舆情负面影响，经两次整改仍无改善。

（8）乙方拖欠安保人员工资、社保，引发工人围堵校园、上访，扰乱教学秩序。

（9）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

甲方将《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乙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7日内撤出全部派驻人员，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甲方按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人均价格，以及经甲方考核合格的乙方实际在岗人员的实际服务时间结清费用。

十、其他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考核办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所做出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对账单、协议沟通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后（包括诉讼、仲裁阶段）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作如下约定：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82号】

联系人：【吴虎】

电话：[redacted]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靖海公园C座5、6楼】

电子邮箱地址：【yjba001@163.com】

联系人：【杭静玉】

电话：[redacted]

未写明邮寄送达地址的，以双方注册地址为邮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快递发出之日起3日内视为到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注：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江苏英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